

消防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五、工作獎勵金之核發作業，規定如下：

- (一)附表所定各類工作獎勵金核發項目，由內政部消防署訂定細部支給要點，核實發給。
- (二)各級消防機關應依本要點及其所負任務特性，按案情輕重難易及轄區狀況需求，訂定細部支給要點，陳報各該上級機關核定後，核實發給。
- (三)各級消防機關應於案件結束後三個月內，詳敘具體事蹟，由業務主管單位會同人事、主計（會計）單位，依規定從嚴審核，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後，核實發給。
- (四)同一案件如有其他獎金申領規定，不得重複核發工作獎勵金；其有查報不實經發現者，一律從嚴議處，並追繳重複領取之工作獎勵金。
- (五)執行消防工作不力者，不發給工作獎勵金，並依相關規定議處。